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债法总则

王利明 | 113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债法总则

王利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法总则/王利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300-22703-0

I. ①债… II. ①王… III. ①债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4488 号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债法总则

王利明 著

Zhaifa Zongz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30.5 插页 1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6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未来民法典应设置债法总则

法国学者达维德指出，“债法可以视为民法的中心部分”^①。债法总则是关于债的共通性规则的规定，确立了债的一般规则。其是基于总分结构，在区分债法总则和分则的基础上形成的。所谓总分结构，就是指按照提取公因式的方法（von die Klammer ziehen 或 von die Klammer setzen），区分共通性规则与特殊规则，将共通性规则集中起来作为总则或一般规定，将特殊规则集中起来编为分则或作为特别规则加以规定。^②总分结构原本是就民法典体系构建而确立的理念和技术，《德国民法典》起草人在借鉴这一理念的基础上，在民法典中首创了债法总则。

在我国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就是否设置债法总则，一直存在争议。1999年的《合同法》是在统一了原有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内容完整、体系严谨的法律，它对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等作出了规定，形成了相对独立和完整的合同法体系，这与传统大陆法系的债法总则仅将合同作为债的发生原因进行规定存在明显区别。在合同法体系形成以后，债法总则的内容大多被合同法总则所涵盖，因此，我国2002年的民法典草案（第一次审议稿）在第三编和第八编中分别规定了“合同法”和“侵权责任法”，但并没有规定单独的“债法总则”。2009年《侵权责任法》的颁行采纳了侵权法独立成编的观点，构建了完整的侵权责任法体系。因为我国已经颁布了独立的《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且正在制定的民法总则也要规定法律行为制度，这些内容都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因而是否有必要设置债法总则，就值得考虑。但本书认为，在我国未来民法典之中仍有必要设置债法总则。

债法总则的设置符合我国自清末变法以来的立法传统。我国自清末变法以来，一直借鉴大陆法系国家特别是德国的立法经验，在《大清民律草案》等多个民法典草案中设置了独立的债法总则。1930年旧中国民法的债编共分为两

① [法] 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79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② 参见 [日] 松尾弘：《民法的体系》，4版，13页，东京，庆应义塾大学出版社，2005。

章：通则和各种之债，共 604 条。其中所谓“通则”即为债法总则。该法典虽经多次修改，但总分结合的体系一直保存了下来。新中国成立以后至《民法通则》颁行前的四次民法典草案中都有债法总则的规定。1986 年《民法通则》在“民事权利”部分规定了债权且在相关规则的排列上明确体现了总一分结构的安排，表明立法者对未来民法典的构建仍然承认债法及其总则为民法典的重要内容。这些都表明，设置债法总则已经成为我国的立法传统，我国未来民法典编纂应当尊重这一传统。

债法总则的设置有助于提升民法典的体系性。德国学者 Reiner Schulze 认为，债法的总分结构的优点首先在于，其有利于减少债法规则的重复，增加民法典的体系性，便利债法规则的适用。^① 民法法典化其实就是体系化，而体系化的标志之一是债法总则的设立。体系化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体系整体结构的和谐一致，债法总则的设立可以使债法总则制度与民法的其他制度相互衔接，从而实现民法典体系的内在统一。具体来说，设立债法总则对于构建民法典体系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有利于整合债法自身的体系。债的概念和基本制度可以为具体债法制度提供一个具有统领意义的框架，在这个框架之下，具体债的制度得到指引，并形成有机整体。如果不设立债法总则，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具体债法制度中的共性内容难以得到体现，不利于对这些制度的系统把握。^② 因此，债法总则所设立的共通性规则可以满足债法体系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构建财产权制度的体系。财产权制度主要包括物权法律制度和债权法律制度。债权是相对于物权而言的，债权和物权是民法上两种非常重要的权利，既然在民法典中设立物权编，自然应当设立债权编或债法总则编，否则，民法典的体系将显得支离破碎、极不对称，而且可能使规范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散乱无序，这也不利于对财产关系的正确认识和理解，从整体上影响民法典体系的和谐和体系化程度。^③

债法总则的设置有助于提升债的体系性。债法总则中的规定具有更高的抽象性，其实质是以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给付关系为中心建立的一套法律规则，其不仅适用于合同法律关系，也广泛适用于侵权损害赔偿、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给付关系，还适用于单方行为等其他给付法律关系。债权总则可以适用于非合同之债，它的设立不仅使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缔约过失等债的形式在债法中找到了其应有的位置，而且确立了可以适用于这些债的关系的规则。相对于债法总则而言，合同法总则属于特别规定，而债法总则属于一般规定。^④ 就合同法与债法的

① See Reiner Schulze & Fryderyk Zoll, *The Law of Obligations in Europe: A New Wave of Codifications*,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13), p. 177.

② 参见薛军：《论未来中国民法典债法编的结构设计》，载《法商研究》，2001（2）。

③ 参见柳经纬：《我国民法典应设立债法总则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学》，2007（4）。

④ 参见王全：《债法总则的功能与体系分析》，载《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

相互关系来看，债法总则对合同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任何合同都只是债的发生原因之一，债法总则的规则原则上应当适用于各类合同关系。我国民法赋予当事人在合同领域内，依法具有一定的行为自由，因此，当事人按照合同自由原则，可以订立各类合同包括各种无名合同。如果这些无名合同不能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就应当适用债法总则的规定。^①例如，债法总则中关于债的履行、变更、担保等方面的规定，从而使无名合同在法律适用上有所依循。

债法总则的设置有助于对各类债的规则拾遗补阙。在民法体系中，债法总则与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债法总则相对于合同法、侵权责任法而言，是比较抽象的，而且是一般规则。因此，在法律适用上，首先应当适用合同法或侵权责任法的规则，如果无法适用合同法或侵权责任法的规则，则应当适用债法总则。从立法技术来看，凡是不能为合同法和侵权责任法所包含的债法内容，都可以置于债法总论之中加以规定。我国已经制定了《合同法》和《侵权责任法》，这两部法律颁行以后，都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体系，也已经为人们所接受。在此背景下，债法分则部分应当不必作大的调整。将《合同法》和《侵权责任法》中无法包括的内容规定在债法总则之中，就可以弥补债法分则部分规定的不足。^②还应当看到，虽然债的关系主要包括合同关系、侵权责任关系、无因管理关系、不当得利关系，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也产生了一些不能完全归属于前述四种法律关系的领域，这就需要通过完善债的规则以解决《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所不能解决的问题。

债法总则的设置有助于实现债法的简约。邱聪智指出：“民法债编所涉事项既然繁多、类型亦杂，则不同事项、类型之间，难免常有同异互呈之情形。”^③虽然合同法和侵权法在性质上存在很大差异，但不可否认合同法和侵权责任法存在密切联系。例如，关于按份之债、连带之债、债的移转、债的消灭、债的担保，这些规则既可以适用于合同，也可以适用于侵权。通过债法总则的设立，为合同、侵权等关系设立共同适用的规则，从而实现民法典条文的简约化。因为债法总则可以规定债法的共通性规则，这就可以减少规定“准用”、“适用”之类的条文，从而减少条文的数量。“准用”是一个模糊的概念且无明确的标准，给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法官可以决定是否适用，因此，这些条款过多可能影响法的安定性。由于债法总则可以为各种债提供一套备用的规范^④，所以，从立法技术层面来说，设立债法总则可以使民法典的条

① 参见詹森林：《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1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② 参见柳经纬：《关于如何看待债法总则对各具体债适用的问题》，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5）。

③ 邱聪智：《债各之构成及定位》，载《辅仁法学》，第11期，105页。

④ 参见柳经纬：《关于如何看待债法总则对各具体债适用的问题》，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5）。

文更为简约。^① 通过债法总则的设立，也可以妥当规范各种债的关系。此外，通过债法总则的设立，还可以避免债法各个部分规定的冲突和抵触。

债法总则的设置有助于沟通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债法总则的内容可以沟通债法和民事特别法如票据法、破产法、保险法等的关系，并为这些民事特别法确立适用的一般准则。由于我国在立法体例上实行民商合一，设定债法总则，有利于沟通票据法、破产法、保险法等民事特别法与合同法、侵权法等民事基本法的关系，并为这些民事特别法确立适用的一般准则。许多商事制度实际上都是债法制度的具体化和发展，如票据权利的设定、移转、担保证明以及付款和承兑等，都是债权制度的具体化；破产制度坚持债权平等主义，保护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对资不抵债的债务人宣告破产，使债权人的利益在公平分配的基础上得以实现；保险合同是具体的债的单元，保险中的投保与承保、保险的理赔与追索、海损的理算与补偿等，都要适用民法债的规定。而从债的发生基础来看，商事活动领域出现的越来越多的债的类型不应简单地通过《合同法》来调整。例如，票据行为所发生的债的关系，无法归入合同关系，票据的背书转让不能等同于合同的移转。因此，有必要通过债的一般规定满足商事活动的需要，为解决上述纠纷提供统一的法律基础。^② 总之，债法总则作为交易法的总则，可以实现民法典与商事特别法的沟通，并促进民法和商法规范的体系整合。因此，在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下，债法总则实际上发挥了整个交易法总则的作用。

债法总则的设置有助于使债法更具有开放性。从保持债法的开放性和发展性角度考虑，我国民法典也应当规定债法总则。人类生活和社会实践变动不居、包罗万象，立法者不可能预见所有问题。我们无法想象立法者可以预见并解决所有细节问题。^③ 尤其是在现代社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各种交易形式层出不穷，大量新的债的形式不断出现，设立债法总则，有利于通过抽象的条款来应对社会生活的变化，从而将新的债的形式纳入债法规范的对象。因为债法总则本身还具有发展法律的所谓“造法性功能”。例如，在债法总则中规定诚实信用原则，较之于仅在合同法中加以规定，二者的效果是不同的。在前一种情形下，法官可以通过法律解释的方法，将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于各类债的关系；在后一种情形下，诚实信用原则仅适用于合同之债，而无法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债的关系。

虽然我国未来民法典应当保留债法总则并将其独立成编，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像前述大陆法系各国一样，将合同法总则的内容融入债法总则中，问题在于，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债法总则？本书认为，我国现行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在性质上是

① 参见王全：《债法总则的功能与体系分析》，载《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

② 参见魏振瀛：《中国的民事立法与法典化》，载《中外法学》，1995（3）。

③ 参见[法]让·路易·伯格：《法典编纂的主要方法和特征》，郭琛译，载《清华法学》，第8辑，19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自成体系的，在体系上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应完全纳入债法总则中进行规定，但债法总则的一般规定仍可适用于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在这样一种体系结构下，我国债法总则的设计，应当将本来属于合同法总则的内容回归合同法，将仅仅适用于侵权法的内容回归侵权法。债法总则中主要规定的是债的发生原因、标的、种类、效力、消灭等。在大陆法系中，民法典债法的典型模式是将侵权行为、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都纳入债法，因而也被称为大债法模式。尤其是像《德国民法典》等法典中，债法总则内容十分复杂庞大。从立法的科学性上说，其中许多内容并不都真正属于债法总则的内容，从而也并不一定符合债法总则的本来性质。我国未来民法典体系的构建不一定要借鉴此种模式，否则债法总则将完全替代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债法总则并不需要追求形式上的完整性，而关键是具有真正的总则意义，尤其是需要确定债的概念和债的效力、分类以及消灭事由，从而使其真正能够直接适用于各种具体的债的关系。^①

未来民法典的债法总则主要是对现有合同法、侵权法规则的适用起到一种指导、协调和补充作用。所谓指导作用，其主要是指债法总则的规则能够对合同法规则、侵权法规则的适用起到一种指导的作用，因为与合同法、侵权责任的规则相比，债法总则的规则更为抽象，是关于债的关系的一般规定，应当对合同法、侵权责任的规则适用具有一种指导作用。所谓协调作用，其主要是指债法总则的规则能够协调合同法规则、侵权法规则的适用，使其准确适用于待决案件。合同法规则与侵权法规则可能存在一定的不协调之处，而债法总则是关于债的共通性规则，能够有效协调合同法规则与侵权法规则的冲突。所谓补充作用，是指债法总则能够对合同法规则与侵权法规则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由于债法总则的规则具有更强的抽象性，在合同法与侵权法没有明确规范的领域，则可以适用债法总则的一般规则。按照这样一种思路，凡是专门调整合同或者侵权的一般规定，应当分别规定在合同法总则和侵权法总则中。未来民法典债法总则主要应当规定债的共通性规则，同时补充合同法总则和侵权责任法总则的不足，而不像传统大陆法系民法典债法总则那样，成为一个内容庞杂、包罗万象、对债的规则进行全面规范的债法总则。

王利明

2016年2月

^① 参见王全：《债法总则的功能与体系分析》，载《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

术语缩略表

一、主要法律及司法解释缩略语

1.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2.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3.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4.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5.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6.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7.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日；
8.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2月9日；
9.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8月6日；
10. 《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29日；
11.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12.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二、国际公约及示范法缩略语

1. 《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2. 《商事合同通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起草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目 录

第一编 债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债之概述	3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债的要素	9
第三节 债的效力	16
第四节 债与责任	23
第二章 债法概述	28
第一节 债法的概念和特征	28
第二节 债法的历史发展	32
第三节 债法的体系	39
第三章 债的分类	44
第一节 典型之债与非典型之债	45
第二节 种类之债和特定之债	48
第三节 金钱之债和非金钱之债	51
第四节 本金之债和利息之债	54
第五节 选择之债和简单之债	58
第六节 继续性债务和非继续性债务	61
第七节 方式性债务和结果性债务	64
第四章 多数人之债	67
第一节 多数人之债概述	67
第二节 连带之债与按份之债	69
第三节 可分之债和不可分之债	84

第二编 债的发生

第五章 债的发生原因的一般理论	93
第一节 债的发生原因概述	94

第二节	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101
第六章	合同之债与侵权之债	105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之债	106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之债	114
第三节	合同之债与侵权之债的关系	122
第四节	侵权法的扩张对债法体系的影响	126
第七章	缔约过失之债	136
第一节	缔约过失之债概述	137
第二节	缔约过失之债的构成	139
第三节	缔约过失行为的类型	144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与其他责任	150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	154
第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157
第一节	无因管理之债概述	157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分类	161
第三节	无因管理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165
第四节	无因管理的成立要件	169
第五节	无因管理的效力	174
第六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消灭	179
第七节	准无因管理	180
第九章	不当得利之债	184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概述	184
第二节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	188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	194
第四节	给付型不当得利	203
第五节	非给付型不当得利	208
第六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215
第七节	不当得利返还义务的排除	222
第十章	非典型之债	226
第一节	自然债务	226
第二节	悬赏广告	232
第三节	法定补偿义务	238
第四节	获利返还之债	245

第三编 债的效力

第十一章 债的履行	261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262
第二节 债务履行的原则	265
第三节 债务履行的主体	272
第四节 债务履行的标的	281
第五节 债务履行的时间和地点	289
第六节 清偿抵充	293
第十二章 债的变更	299
第一节 债的变更概述	299
第二节 债的变更与和解协议	303
第三节 债的变更的效力	306
第十三章 债的移转	308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308
第二节 债权转让	312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18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328
第十四章 债的担保	333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334
第二节 保证合同概述	345
第三节 保证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353
第四节 保证合同的主体	358
第五节 保证合同的内容	363
第六节 保证合同的效力	369
第七节 保证责任	374
第八节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381
第九节 共同保证	390
第十节 最高额保证	397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	403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403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406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417

第十六章 债务不履行	427
第一节 债务不履行概述	427
第二节 债务不履行责任的构成要件	433
第三节 债务不履行的责任	434

第四编 债的消灭

第十七章 债的消灭	441
第一节 债的消灭原因概述	442
第二节 清偿	445
第三节 抵销	447
第四节 提存	453
第五节 免除	460
第六节 混同	464
第七节 更新	467

主要参考书目	473
--------------	-----

第一编 债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债之概述

【打工案】甲是一名农民工，外出打工临走前与邻居乙达成协议，委托乙代为收割地里的庄稼，并由乙将之运送到甲家里储存，甲将向其支付一定的报酬。后来，乙发现甲的房屋因连降大雨而即将倾倒，就请丙修缮该房屋。另一位邻居丁看到甲的房屋一直无人居住，就擅自进入该房屋居住，并利用房屋的临街部分开设小吃店，每年经营收入达到数万元。后在甲、乙、丙、丁之间形成了债务纠纷。

简要评析：本案形成了四种债的关系，即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侵权之债。在这四种债的关系中，都存在特定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关系，因此，都属于债的关系。

【粮食购销案】普新公司与大成公司订立一项粮食购销合同，合同的附则规定：“有关交货事宜由力新公司出面协调解决。”后来，双方就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于是，普新公司起诉力新公司和大成公司，要求其共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为大成公司无力清偿，普新公司便要求力新公司全部承担责任。

简要评析：该案涉及债的相对性规则，债的关系具有相对性，仅对债的当事人产生拘束力，债权人原则上无权请求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履行债务。在该案中，力新公司只是出面协调当事人之间的债务关系，并不是债务人，普新公司无权请求力新公司履行债务。当然，如果力新公司同意成为合同当事人，则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之债对力新公司也将产生效力。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一、债的概念

债是特定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关系。“债”的拉丁语是 *Obligatio*，其词根为“*lig*”，本意是拘束的意思。该词来源于 *li-*

gare, 原意为“捆绑”^①。所以, 债也被称为“法锁”(iuris vinculum), 即法律上的锁链, 或“形成拘束力”的意思。据学者考证, 债的概念来源于罗马法。例如, 保罗曾将债描述为: “债的本质不在于我们取得某物的所有权或者获得役权, 而在于其他人必须给我们某物或者做或履行某事。”^② 在罗马法中, 债意味着对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拘束。^③ 依据发生原因的不同, 罗马法还将债分为基于契约之债(ex contractu)和基于不法行为之债(ex delicto), 这一分类方法对后世的法律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罗马法上债的概念被大陆法系民法典所继受。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在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 不仅使用了债的概念, 而且规定了“合意之债”和“非合意之债”。《德国民法典》不仅采纳了债的概念, 而且设置了独立的债编, 构建了系统、完整的债的体系。不过, 英美法系受法律历史传统的影响, 并不注重构建严谨的法律体系, 其虽然在债的具体制度(尤其是契约法)上吸收了罗马法的许多概念, 却一直没有采纳罗马法“债”的概念和债法体系。

从我国法律传统来看, 债的概念非常狭窄, 主要限于金钱给付。在我国古代, “债”最早有“赊欠”的意思, 如《帝王世纪》中记载“贩于顿丘, 债于传虚”。此处所说的“债”主要是指金钱赊欠的意思。后来, “债”的概念与借贷一词等同, 常常称为“责”。如《周礼》中记载“听称责以傅别”^④, “傅别”就是借贷契约的一种形式。^⑤ “责, 谓假贷, 人、财、物未偿者也。”^⑥ 实践中, 提到债的概念, 人们常常想到的就是“欠债还钱”、“债台高筑”等词汇, 认为债就是金钱之债。可见, 我国古代缺乏类似于罗马法的债的概念。将“obligatio”一词译为汉字的“债”最初始于日本, 20世纪初, 清末变法之际, 债的概念开始引入我国。^⑦

新中国成立以后, 因为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 虽然有关法律文件中使用过“契约”或“合同”概念, 但极少采用债的概念。改革开放以后,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相关立法逐步重新使用债的概念。1986年《民法通则》明确采纳了债的概念, 该法第84条第1款规定: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 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 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依据这一规定, 债本质上是发生在特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债权人有权基于债向债务人提

① 费安玲主编:《罗马私法学》, 260页,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② [意] 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 黄风译, 283页,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③ See R. Zimmermann, *The Law of Obligations*, Clarendon Paperbacks, 1990, p. 1.

④ 《周礼·天官·小宰》。

⑤ 例如, 郑玄注引郑司农云:“称责, 谓贷予。傅别, 谓卷书也。”

⑥ 《汉书·淮阳宪王钦传》师古注。

⑦ 参见史际春:《关于债的概念和客体的若干问题》, 载《法学研究》, 1985(3)。